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兰州民百

编号：2019-064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自查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对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发现公司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权质押期限与实际不符，经与红楼集团核实确认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股份质押、续质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红楼集团有限公司	红楼集团有限公司
质押股数	40,000,000股	23,000,000股
质押开始日	2015年12月16日	2017年08月10日
原质押到期日	2018年12月15日	2020年08月07日
续期后质押到期日	2021年01月22日	2022年08月05日
质权人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
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5.11%	2.94%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,817,7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68%，其中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 350,240,468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73%。

二、 股份质押、续质的说明

因控股股东红楼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均为最高额质押保证，可在质押期内办理借款合同，质押

效力自动延伸至借款合同时间，无需重新办理质押手续或者解质押手续。故未及
时将质押续期事项告知公司及时披露更新信息。

三、部分股份质押期限的更正

经与红楼集团核实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 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11
号)，该笔质押期限有误。红楼集团通知我司的质押期限为 1 年，但实际质押合
同期限为 3 年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朱宝良先生和洪一丹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0,378,093
股和 41,512,375 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
的 1.33 %和 5.30 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

更正后：朱宝良先生和洪一丹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0,378,093
股和 41,512,375 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
的 1.33 %和 5.30 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，质押期限为三年。

以上质押系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原融资协议续期，不涉及新增质押股
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2 日